中国音乐(季刊) 2010年第3期
CHINESE MUSIC

○ 谷 杰

《放马滩简》与《周礼注疏》、《礼记正义》中的“蕤宾重上”兼论十二律大阴阳说的早期形式

摘 要:从已知文献来看,自秦汉以来三分损益十二律有两种生律次序。一是“蕤宾重上法”;二是“蕤宾下生法”。《史记·律书》中的“律数”、《淮南子·天文训》、《后汉书·律历志》记载的三分损益十二律,为“蕤宾重上法”;《史记·律书》中的“生钟分”、《汉书·律历志》及《晋书·律志》记载的三分损益十二律,为“蕤宾下生法”。历史上曾有对这两种生律次序的争议,其中所道出的信息表明:两种生律次序在产生争议的时代均有各自的认同者。此外,“蕤宾重上法”属于大阴阳观念下的十二律相生次序,与十二气说相应对;而“蕤宾下生法”属于小阴阳观念下的十二律相生次序,与十二气说不相通融。本文根据秦《放马滩简》及汉、唐经学注疏,拟重点考查“蕤宾重上法”在秦、汉、唐之间的源流,而“蕤宾下生法”的源流将另作专论考证。

关键词:《放马滩简》;《吕氏春秋》;《周礼注疏》;《礼记正义》;五下七上;蕤宾重上;大阴阳说

中图分类号:J6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9923(2010)03-0007-07

1989年何双全先生在当年的《文物》第2期上发表《放马滩秦简综述》[1]一文,文中公布了甘肃天水县放马滩出土的有关秦代十二律生律法的部分秦简资料。2005年笔者根据放马滩秦简中六枚简文资料及其所反映出的律学逻辑,计算出包括残简在内的十二律的律数;同时将其中律数所反映的生律法与《吕氏春秋》、《淮南子》中的律学材料进行比较而得出结论:放马滩简与《吕氏春秋》所载生律法完全相同,是“先损后益,蕤宾重上”。并在当年《音乐研究》第3期上发表了《从放马滩秦简〈律书〉再论〈吕氏春秋〉生律次序》[2]一文。论文发表后,国内多位学者对我的观点提出质疑,有些学者认为:放马滩出简不全,不足于证明相生次序问题。于是笔者认真吸收各方见解和意见,开始着手古代生律法源流相关专题的研究。

首先是研读与分析朱载堉《律学新说》中的“论大阴阳、小阴阳”篇。朱载堉所说的“大阴阳”,是在总结评述自秦汉以来诸多律家之言而形成的[3]。在这一学说中,十二律的生律次序就是“先损后益,蕤宾重上”。2009年11月笔者在杭州举行的“东亚乐律学第四次学术研讨会暨亚太民族音乐学第十四届学术研讨会”上发表《京房六十律的蕤宾之“重上”、色育之“违例”——〈五经算术〉中的京房六十律》[4]一文,在对《后汉书》与《五经算术》史源考查基础上,指出“两处史料同源”,进而通过比较分析得出结论:京房的六十律共分五轮的

收稿日期:2009-05-13
作者简介:谷 杰(1961—),男,武汉音乐学院副教授。

十二律生律，前四轮采用了“蕤宾重上”的生律方式（即在呈五度关系的第七律前后重上生）。采用“蕤宾重上”方式的基本宗旨就是将相生所得的各律限制在一个八度内。这一思想在《后汉书》中被称为：“上生不得过黄钟之清浊，下生不得及黄钟之数实”，而北周甄鸾在《五经算术》注中称其为“上生不得过九寸，下生不得减四寸五分”。京房六十律为保证在第五轮相生的十二律，也限制在一个八度之内，而采用了（在呈五度关系的第五律前后重上生）“依行”重上生。从研究上述专题的过程中，笔者发现历史上对十二律“蕤宾重上法”曾有认识上的分歧，但并没有影响到它在秦、汉、晋、宋、明等各代的传承。其传承的具体线索确需要做进一步的考察。

2009 年 8 月放马滩简全文终于公布于世，发表在中华书局出版的《天水放马滩秦简》之中。该著刊载了十二律的全部律数，从这些律数很容易观察到放马滩秦简所采用的生律法就是“蕤宾重上”。2009 年 11 月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的程少轩、蒋文《放马滩简〈示图〉初探》[5]，从文字学的角度进一步证实：放马滩简所载生律法为“先损后益、蕤宾重上”。鉴于本课题在历史学和文字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本文以新公布的放马滩简文为起点，进一步疏理“蕤宾重上法”在汉唐经学中的源流。

一、放马滩简所载秦代十二律的“蕤宾重上法”

从汉以来的文献可知，三分损益十二律有两种生律次序。一是指由黄钟起先下生，后上生，相生至应钟时上生蕤宾，蕤宾再上生大吕，即蕤宾前后皆上生。可简称为“蕤宾重上法”。《史记·律书》中的“律数”一节、《淮南子·天文训》、《后汉书·律历志》记载的三分损益十二律，均为“蕤宾重上法”。另一种指由黄钟起先下生，后上生，相生至应钟时上生蕤宾，蕤宾再下生大吕，即蕤宾前后为一上一下生。可简称为“蕤宾下生法”。《史记·律书》中的“生钟分”一节、《汉书·律历志》及《晋书·律志》记载的三分损益十二律，为“蕤宾下生法”。两种生律次序本质上的区别在于：“蕤宾重上法”，使十二律限制在一个八度之内，十二律次第排列长短有序、疏密有致；“蕤宾下生”法，则有大吕、夹钟、仲吕等律超出生律的起始八度，十二律排列“长短无序，疏密不伦”。[6]

对于这两种生律次序历史上曾有过争议。如《晋书》卷十六《律历志》：“淮南、京房、郑玄诸儒言律历，皆上下相生，至蕤宾又重上生大吕，长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百四；夷则上生夹钟，长七寸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无射上生中吕，长六寸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万二千九百七十四；此三品于司马迁、班固所生之寸数及分皆倍焉，余则并同。斯则泠州鸠所谓六间之道，扬沈伏，黜散越，假之为用者也。变通相半，随事之宜，赞助之法也。凡音声之体，务在和均，益则加倍，损则减半，其于本音恒为无爽。然则言一上一下者，相生之道；言重上生者，吹候之用也。于蕤宾重上生者，适会为用之数，故言律者因焉，非相生之正也。”[7]又如《隋书》卷十六《律志》：“梁初，因晋、宋及齐，无所改制。其后武帝作《钟律纬》，论前代得失。其略云：案律吕，京、马、郑、蔡，至蕤宾，并上生大吕；而班固《律历志》，至蕤宾，仍以次下生。若从班义，夹钟唯长三寸七分有奇。律若过促，则夹钟之声成一调，中吕复去调半，是过于无调。仲春孟夏，正相长养，其气舒缓，不容短促。求声索实，班义为乖。……阴阳从行者，真性也，六位升降者，象数也。今郑乃执象数以配真性，故言比而理穷。云九六相生，了不释十二气所以相通，郑之不思，亦已明矣。”[8]

这些争议所道出的信息表明：“蕤宾重上法”属于大阴阳观念下的十二律相生次序，与十二气变化规律相应对；而“蕤宾下生法”属于小阴阳观念下的十二律相生次序，而与十二气说不能相通。以下我们首先来看看战国末的史料——放马滩简反映出的十二律生律次序。

新版放马滩简文中的律表为：

第一段［编号：179-189 第五排］

黃鐘下生林鐘；（179 第 5 排）
林鐘生大簇；（180 第 5 排）
大簇生南呂；（181 第 5 排）
南呂生姑洗；（182 第 5 排）
姑洗生應鐘；（183 第 5 排）
應鐘生蕤賓；（184 第 5 排）
蕤賓生大呂；（185 第 5 排）
大呂生夷則；（186 第 5 排）
夷則生夾鐘；（189 第 5 排）
夾鐘生毋（無）射；（188 第 5 排）
［毋（無）射生中呂；］（187 第 5 排）①

第二段［编号：179-190 第六排］

黃鐘八十一，課山；（179 第 6 排）
大呂七十六，□山；（180 第 6 排）
大簇七十二，參阿；（181 第 6 排）
夾鐘六十八，參阿；（182 第 6 排）
姑洗六十四，陽谷；（183 第 6 排）
中呂六十，俗山；（184 第 6 排）
蕤賓五十七，毚都；（185 第 6 排）

林鐘五十四,俗山;(186 第 6 排)
[夷則五十一,□□;](187 第 6 排)②
南呂丗八,俗山;(188 第 6 排)
毋(無)射丗五,昏陽;(189 第 6 排)
應鐘丗三,并閡。(190 第 6 排)

第三段[编号:193–205 下半]
黄③十七萬七千一百四七,
大呂十六萬五千[八]④百八十八,
[大簇十五萬七千]⑤四百六十四,
夾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姑先(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中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
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林鐘十一萬八千九十八,
夷則十一萬五百九十二,
南呂十{四}⑥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毋(無)射九萬八千三百四,
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放马滩简属秦代文献,简文律表的第一段与《吕氏春秋》的一段:"黄钟生林钟,林钟生太簇,太簇生南吕,南吕生姑洗,姑洗生应钟,应钟生蕤宾,蕤宾生大吕,大吕生夷则,夷则生夹钟,夹钟生无射,无射生仲吕。"惊人的相似,仅有一字之差——在"黄钟生林钟"一句中,简文多了个"下"字,为"黄钟下生林钟",其余十句两文完全一致。放马滩简多出的这个"下"字,对十二律由黄钟起的第一次生律作了限定:即黄钟先下生林钟——为"先损后益"。

简文律表的第二段,黄钟为 81 的十二律各律的律数。对于这一组律数,笔者曾在《音乐研究》2005 年第 3 期上发表的《从放马滩秦简〈律书〉再论〈吕氏春秋〉生律次序》一文中进行过推算,所得结果与新版放马滩简文律表的相应律数完全相同。这里为了更加清晰地揭示简文律表所载十二律生律次序,现做如下计算表(表一):

表一

放马滩简律名	放马滩简律数	生律次序与计算结果	备注
黃鐘	八十一		
林钟	五十四	黄钟下生林钟 81 × 2/3=54	
大簇	七十二	林钟上生太簇 54 × 4/3=72	
南呂	四十八	太簇下生南吕 72 × 2/3=48	
姑洗	六十四	南吕上生姑洗 48 × 4/3=64	
應鐘	四十三	姑洗上生应钟 64 × 2/3=42.666667	
蕤賓	五十七	应钟上生蕤宾 42.666667 × 4/3=56.888889	蕤宾重上生
大呂	七十六	蕤宾上生大吕 56.888889 × 4/3=75.851852	
夷則	五十一	大吕下生夷则 75.851852 × 2/3=50.567901	见前注②。
夾鐘	六十八	夷则上生夹钟 50.567901 × 4/3=67.423868	
毋(無)射	四十五	夹钟下生无射 67.423868 × 2/3=44.949245	
中呂	六十	无射上生仲吕 44.949245 × 4/3=59.932327	

从上表可以看出,简文律表中黄钟为 81 的十二律律数中除了夹钟由于计算条件的限制,没有保留足够多位的小数而最少缺 0.08 外,其余十一律在三分损益计算结果上全部将小数四舍五入化为整数了。同时可以看出,黄钟为 81 的十二律律数完全符合十二律"先损后益,蕤宾重上"的生律次序。

简文律表的第三段与《淮南子·天文训》的黄钟大数相同,是黄钟为十七万七千一百四七的十二律各律的律数。这里为了更加清晰地揭示简文律表所在十二律生律次序,现做如下计算表(表二):

表二

放马滩简律名	放马滩简律数	计算结果	备 注
黃	十七萬七千一百四七		
林鐘	十一萬八千九十八	黄钟下生林钟 177147× 2/3=118098	
大簇	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林钟上生太簇 118098× 4/3=157464	见前注⑤。
南呂	十{四}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太簇下生南吕 157464× 2/3=104976	
姑先(洗)	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南吕上生姑洗 104976× 4/3=139968	
應鐘	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姑洗上生应钟 139968× 2/3=93312	
蕤賓	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应钟上生蕤宾 93312× 4/3=124416	蕤 宾 重上生
大呂	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蕤宾上生大吕 124416× 4/3=165888	
夷則	夷則十一萬五百九十二	大吕下生夷则 165888× 2/3=110592	
夾	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夷则上生夹钟 110592× 4/3=147456	
毋(無)射	九萬八千三百四	夹钟下生无射 147456× 2/3=98304	
中呂	中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	无射上生仲吕 98304× 4/3=131027	

从上表可以看出,简文律表中黄钟为 177147 的十二律律数完全符合十二律"先损后益,蕤宾重上"的生律次序。

二、《周礼注疏》、《礼记正义》中汉唐注家的"子午分阴阳说"

《周礼注疏》第一百五十七页　卷二十三

"(原文)大师掌六律六同,以合阴阳之声,阳声:黄钟,太蔟,姑洗,蕤宾,夷则,无射;阴声:大吕,应钟,南吕,函钟,小吕,夹钟,皆文之以五声,宫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丝木匏竹。"

"(郑玄注)以合阴阳之声者………黄钟长九寸,其实一龠,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一终矣……(贾公彦疏)……云:黄钟长九寸,其实一龠者,亦《律历志》文,按彼云,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其实一龠,彼又云,黄钟者,律之实也,云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者,子午巳东为上生,子午巳西为下生,东为阳,阳主其益,西为阴,阴主其减,故上生益,下生减,必以三为法者,以其生,故取法于天之生数三也,云大吕长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者。"[9]

唐代孔颖达在《礼记正义》疏中引《律历志》也讲到:"子午巳东为上生,子午巳西为下生,"[10]此语较早来自东汉的蔡邕,《五经算术卷下》引《礼记·月令》有云:"子午巳东为上生;子午巳西为下生"。这句话唐司马贞《史记索隐》也引用过⑦。贾公彦疏《周礼》之前还有北周甄鸾在《五经算术》中提到过:"律管之法,隔八相生。""子午巳东为上生;子午巳西为下生"。[11]

所谓"子午巳东为上生;子午巳西为下生"的真正含义,朱载堉《律学新说》解释得非常详细,即所谓十二律相生的"大阴阳说"。朱载堉是在总结了秦、汉、晋、宋有关十二律相生的诸家学说的基础上,引晋范望、宋朱熹之言论述"大阴阳说"的。

自汉以来"子"、"午"等十二地支分别对应于十二月分和十二律,同时也兼有方位概念。如子为北,午为南,卯为东,酉为西,十二律布在十二辰位而各照某一方。见下图(图一)⑧。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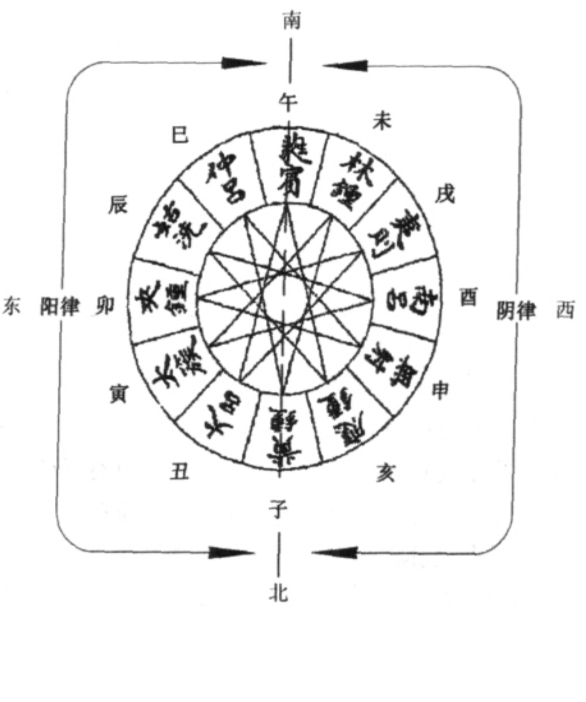

《五经算术卷下》所载的《礼记月令》黄钟律管法：“子午巳东为上生；子午巳西为下生” 一语⑨，其中的“巳”，意作“起”。“《玉篇·巳部》:‘巳起也’[12]。《礼记·月令》这句话的意思为:由子午起往东阴律生阳律上生；由子午起往西阳律生阴下生。对此，沈括也曾说:“子午为阴阳之分”[13]。

这里的十二律阴阳划分法，不同于古人根据《易经》解释《周礼》的阴阳十二律。也就是说十二律阴阳划分法有两种:一种是“律其数奇，属阳;六吕数偶，属阴”，即所谓的“小阴阳”。另一种就是《礼记·月令》所涉及到的“子午阴阳分”，沈括所说“子午为阴阳之分”的“阴阳”，即朱载堉所说的“大阴阳”。朱载堉引朱熹之言作了这样的解释:“乐律自黄钟至中吕皆属阳，自蕤宾至应钟皆属阴，此是一个大阴阳”[14]。

按照朱载堉对“子午分阴阳”的理解是“子(黄钟)、午(蕤宾)”是阴阳划分的界际，在“子午分阴阳”的大阴阳中，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仲吕六律(吕)属于阳;蕤宾、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六律(吕)属于阴。前六阳律下生后六阴律;后六阴律上生前六阳律。这与《五经算术卷下》所载的《礼记·月令》黄钟律管法：“子午巳东为上生;子午巳西为下生”一语，是吻合的。即(见图一)由子午起往东阴律生阳律上生;由子午起往西阳律生阴下生[15]。可见，唐代贾公彦疏所谓“子午分阴阳说”可能来源于《礼记·月令》。即所谓的大阴阳。大阴阳说在生律法上的实际结果就是十二律的“先损后益，蕤宾重上”(见图二)。按照朱载堉“大阴阳说”，十二律生律次序上的阴阳属性具体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十二律按由长到短的次序排列，六阳律(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仲吕)均以下生法产生六阴律，即“阳下生阴”;六阴律(蕤宾、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均以上生法产生六阳律，即阴上生阳。二是十二律按隔八相生次序(五度关系)排列，前六律(黄钟、林钟、太簇、南吕、姑洗、应钟)和后六律(蕤宾、大吕、夷则、夹钟、无射、仲吕)的每一律生下一律所采用上、下生的情况，正好也构成阴阳之间相反相成的关系：前六律为下、上、下、上、下、上;后六律上、下、上、下、上、下。[16]

三、《周礼注疏》郑玄注中“五下六上”、《吕氏春秋》“五下七上”与《礼记正义》孔颖达疏中的相关解说

从放马滩简文所载十二律的律数及其各律的长度比例来看，十二律中有五律为下生(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为下生)，有六律为上生(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仲吕、蕤宾为上生)。即“五下六上”。(见图二)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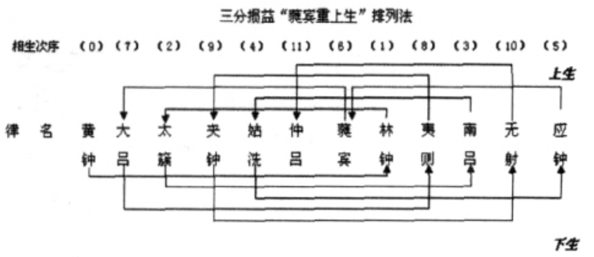

《吕氏春秋》的十二律为“五下七上”，其表述为：“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仲吕、蕤宾为上，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为下”。[17]即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五律下生;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仲吕、蕤宾七律上生。

《周礼注疏》第一百五十七页 卷二十三(原文)：大师掌六律六同，以合阴阳之声，阳声: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阴声:大吕，应钟，南吕，函钟，小吕，夹钟，皆文之以五声，宫商角徽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丝木匏竹。

(郑玄注):以合阴阳之声者……黄钟长九寸，其实一龠，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一终矣……[18]

放马滩简和郑玄在注中说的“五下六上”而《吕氏春秋》“五下七上”。二者为何有这样的差异？

与《吕氏春秋》相比，放马滩简、郑玄《周礼》注中少了一个上生律。然而在同样是郑玄作注的《礼记正义》中，唐代孔颖达疏对此作了解答:《礼记正义》疏(第一百二十六页卷十四):“……云五下六上者，谓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被子午巳东之管，三分减一，而下生之。六上者，谓大吕、大簇、夹钟、姑洗、中吕、蕤宾，皆被子午巳西之管，三分益一，而上生之。子午皆属上生，应云七上而云六上者，以黄钟为诸律之首，物莫之先，似若无所禀生，故不数黄钟也。”[19]孔颖达认为:五下者是指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六上者指除黄钟外的大吕、大簇、夹钟、姑洗、中吕、蕤宾。为何黄钟不算上生？因为“黄钟为诸律之首，物莫之先，似若无所禀生，故不数黄钟也”。言下之意如果将黄钟算作上生就是“五下七上”。由此看来，放马滩简、郑玄《周礼》注中的“五下六上”与《吕氏春秋》中的“五下七上”是同一个道理的两种不同角度的说法。而“五下七上”的实际生律结果为“先损后益，蕤宾重上”法。此外，在论证了放马滩简、郑玄《周礼》注中的“五下六上”与《吕氏春秋》中的“五下七上”的道理相同之后，我们借助郑玄的注，尤

其是孔颖达的疏可以看出：《吕氏春秋》论及“五下七上”时所谓的“为上”、“为下”的含义：“为上”者，“被（子午巳西之管）上生”（孔颖达云：大吕、大蔟、夹钟、姑洗、中吕、蕤宾，皆被子午巳西之管，三分益一，而上生之）；“为下”者，“被（子午巳东之管）下生”（孔颖达云：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皆被子午巳东之管，三分减一，而下生之）。

四、汉代经学家京房六十律中“蕤宾重上”

如果说上述汉唐注家只是对“蕤宾重上法”进行了分析与解说，那么汉代京房六十律则是延续“蕤宾重上法”思想的具体代表。

京房六十律在《后汉书》与《五经算术》中均有记载，两处史料都来自司马彪的《续汉书》律历志。甄鸾在《五经算术》卷下中讲京房六十律生律法之后提到：“上生不得过九寸；下生不得减四寸五分”的规则：“上生不得过黄钟之浊；下生不得不及黄钟之清。是则上生不得过九寸；下生不得减四寸五分。且依行者，辰上之管也，长六寸七分。上生色育。然则色育者，亥上之管也，长四寸四分，减黄钟之清。其名仍就下生之名，其算变取上生之实。乃越亥就子，编于黄钟之下，律长八寸九分。非直名与实乖，抑亦违例隔凡。志又云：‘始于黄钟，终于南事。’注云：‘不生’；且南事，午上管也。计南事之律，次得上生八寸四分之管。便是上生不过黄钟之浊。”[20]

甄鸾之所以说“上生不得过九寸；下生不得减四寸五分”，是讲六十律的相生也不得超越一个八度的规则。按照这样的方法六十律以十二正律为归依，十二正律（对应十二地支）中的各律各收 3 到 5 律于名下，即六十律编列在子、丑、寅、卯、辰、巳、戊、未、申、酉、戌、亥等十二个律位上，而一位多律。排列在十二个律位上的各律在上生或下生的规定上，要服从前文所提到的“大阴阳（说）”。

从下表（见表三）可以发现：六十律分五轮相生，第一轮的十二正律采用“蕤宾重上”的方法，即其中第七律（蕤宾）的前、后两次生律均为上生，同时依据“上生不得过九寸；下生不得减四寸五分”的规则，对第十三律执始采用“上生”（也即上生下一轮的第一律）。六十律的第二至四轮也是同样的情形，即各轮的第七律的前、后两次生律均为上生，这仿佛六十律对“蕤宾重上法”的照搬。然而在第五轮十二律中情况就发生了变化，在六十律第五轮的第五律的前、后两次生律均为上生，即第五律重上生而不是第七律重上生。这是为什么呢？

《五经算术》中“且依行者，辰上之管也，长六寸七分。上生色育。然则色育者，亥上之管也，长四寸四分，减黄钟之清。其名仍就下生之名，其算变取上生之实。乃越亥就子，编于黄钟之下，非直名与实乖，抑亦违例隔凡”等数语寓意深刻。六十律中“依行”律编在辰上之管一组（姑洗律位），按秦汉已经存在的“大阴阳说”的典型生律次序——“蕤宾重上”方式应该下生“色育”律，但在六十律的生律法中却是上生色育（见表三，根据《五经算术》卷下整理而成）。

表三：六十律生律法

第一轮生律	黄钟	下生	林钟	上生	太簇	下生	南吕	上生	姑洗	下生	应钟	上生	蕤宾	上生	大吕	下生	夷则	上生	夹钟	下生	无射	上生	仲吕	上生	执始
第二轮生律	执始	下生	去灭	上生	时息	下生	结躬	上生	变虞	下生	迟内	上生	盛变	上生	分否	下生	解形	上生	开时	下生	闭掩	上生	南中	上生	丙盛
第三轮生律	丙盛	下生	安度	上生	屈齐	下生	归期	上生	路时	下生	未育	上生	离宫	上生	凌阴	下生	去南	上生	族嘉	下生	邻齐	上生	内负	上生	分动
第四轮生律	分动	下生	归嘉	上生	随期	下生	未卯	上生	形始	下生	迟时	上生	制时	上生	少出	下生	分积	上生	争南	下生	期保	上生	物应	上生	质末
第五轮生律	质末	下生	否与	上生	形晋	下生	夷汝	上生	依行	上生	色育	下生	谦代	上生	未知	下生	白吕	上生	南授	下生	分乌	上生	南事		

这其中的原因在于：若由依行律下生色育律，色育的长度为四寸四分，而明显短于四寸五分的黄钟清声，这就超出一个八度，与“上生不得过九寸；下生不得减四寸五分”的规定是相悖离的。所以，依行律必须是上生色育，即在用上生或下生的问题上，改下生为上生，使其色育的长度成为八寸九分，如此一来，六十律就全部限制在一个八度之内。但是这样的改变又产生了与大阴阳说的悖离，对此，甄鸾称之“（色育）其名仍就下生之名；其算变取上生之实。（色育）乃越亥就子，编于黄钟之下，非直名与实乖，抑亦违例隔凡”。由此可以推想，甄鸾言京房六十律要保留“（依行）下生（色育）之名”，“变取上生之实”，“（色育）乃越亥就子”，“违例隔凡”的原因，无不与秦汉之间已经存在的代表“大阴阳说”的典型生律次序——“蕤宾重上”方式及其影响密切相关。甄鸾所谓的“其名仍就下生之名”一语中的“其名”，正是符合三分损益十二律“大阴阳说”生律的规定性的。

由此看来，汉以来十二律“大阴阳说”的“蕤宾重上”方式到北周甄鸾这个时候在文献中反映出思想上的连续性。所以我们可以想见，朱载堉的“大阴阳说”确是有历史依据的。朱载堉也曾说过：“夫（蕤宾）重上生之说，出于国语、吕氏、淮南、太史公，其来尚矣”[21]，照他看来，“蕤宾重上”方式确立时期应该更早。

综上所述，从秦代的放马滩简到汉代、唐代经学家对十二律“大阴阳”的相关论说，其间实际还包括晋时的范望和北周的甄鸾均论及“蕤宾重上法”。说明秦代

三分损益十二律的“蕤宾重上法”保留在其后的经学著作中而传延下来。汉代以前的“蕤宾重上法”可叫作“五下七上”,也有称为“五下六上”的;汉代以来却明确采用阴阳学说的注解,即“子午巳东为上生,子午巳西为下生”,东为阳,阳主其益,西为阴,阴主其减”(《后汉书》中也有同样的表述)。这也就是唐代贾公彦的“子午分阴阳说”。实际上《吕氏春秋》卷五仲夏(对应蕤宾律)曰:“是月也,日长至”,“阴阳争,死生分”一语也提及“子午分阴阳”观念中蕤宾的特殊性质为:“阴阳争,死生分”。这说明,汉以前的秦律,其三分损益十二律的大阴阳说已经有其雏形——“蕤宾重上”,在《吕氏春秋》中所反映出来的规则可以称作“七上五下”。

注 释:

① 转引自程少轩、蒋文指出:乙 187 为残简,文句据上下文补足。从乙 187 至乙 189 文句有颠倒,正确的顺序应该是“大吕生夷则、夷则生夹钟、夹钟生毋射、毋射生中吕”,当是抄手抄错。

② 程少轩、蒋文指出:乙 187 为残简,此据文意推算补出。

③ 程少轩、蒋文指出:此“黄”是“黄钟”之省,下文“夹钟”作“夹”、“蕤宾”作“蕤”、“应钟”作“应”、“夷则”作“夷”、“姑洗”作“姑”等皆同。

④ 程少轩、蒋文指出:据蕤宾十二万四千四百一十六增三分之一为大吕推算,大吕当为十六万五千八百八十八,原简抄漏一“八”字。

⑤ 程少轩、蒋文指出:原简残,据“林钟十一万八千九十八上大族”可推算补足。

⑥ 程少轩、蒋文指出:此“四”当是误衍,网友“天生牙”已在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学术讨论区"放马滩音律简杂俎"http://www.guwenzi.com。

⑦ 中华点校本《史记索隐》案引蔡邕曰:“子午巳东为上生,子午巳西为下生。”见《史记》中华书局 1982 年点校 第 1251 页。又见版 钱宝琮校点《算经十书》之《五经算术卷下》第 459 页载:《礼记月令》讲黄钟律管法有云:“……律管之法,隔八相生。子午巳东为上生;子午巳西为下生”、又见《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乐律典》乐律典第四十七卷律吕部汇考一 第七三四册之四十八页《礼记·月令》:“谓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皆被子午巳东之管三分减一而下生之;六上者,谓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中吕、蕤宾,皆被子午巳西之管三分益一而上生之”。皆出自蔡邕《月令章句》。

⑧ 此图根据朱载堉《律学新说》“论大阴阳小阴阳第十一”中的十二律相生图绘制。因朱载堉在其着中,总结了汉以来十二律的生律法,着中并以类似的图解释大阴阳说。

⑨ 同⑦。

参考文献:

[1] 何双全.放马滩秦简综述[J].文物,1989,(2).

[2] 谷杰.从放马滩秦简《律书》再论《吕氏春秋》生律次序[J].音乐研究,2005,(3).

[3] 谷杰.三分损益十二律“大、小阴阳”之说与“上、下相生”之序——朱载堉《律学新说·论大阴阳、小阴阳》解析[J].黄钟,2008,(2).

[4] 谷杰.京房六十律的蕤宾之“重上”、色育之“违例”——《五经算术》中的京房六十律[J].天籁.2009,(4).

[5] 程少轩,蒋文.放马滩简《示图》初探[EB/OL].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http://www.guwenzi.com.

[6] 崔宪.曾侯乙编钟钟铭校释及其律学研究[M].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97.175-176.

[7] (唐)房玄龄,等.晋书[M].中华书局,1974.489.

[8] (唐)魏征,等.隋书:卷十六《律志》[M].中华书局,1974.389.

[9] 周礼注疏:卷二十三[A].(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C].中华影印,1980.157.

[10] 礼记正义:卷二十二[A].(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C].中华影印,1980.150.

[11] (北周)甄鸾.五经算术卷下[M].钱宝琮,校点.中华书局版,459.

[12]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Z]. 湖北辞书出版社、四川出版社,1992,414.

[13] 胡道静,校证.卷五《梦溪笔谈》校证[A].(宋)沈括.梦溪笔谈[C].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校证 216-217.

[14] 朱载堉.律学新说[M].冯文慈,点注.人民音乐出版社,1986.80.

[15] 同[3],132.

[16] 同[3],133.

[17] 吕氏春秋[M].陈奇猷,校释.学林出版社,1984.324-325.

[18] 同[9].

[19] 礼记正义:卷十四[A].(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C].中华影印,1980.126.

[20] 同[11].

[21] 同[14],82.